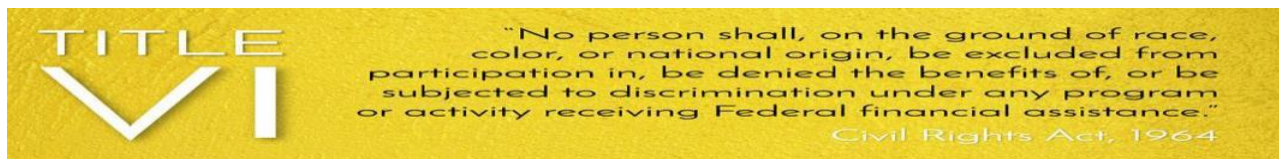


公众通知



麻萨诸塞州环境保护部非歧视通知

麻萨诸塞州环境保护部 (MassDEP) 根据适用的非歧视法律来运营其项目、服务和活动。MassDEP 遵守适用的联邦和州法律和法规，不会容忍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歧视、恐吓、威胁、胁迫或报复。

联邦法律-Title VI/非歧视保护

MassDEP 在运营其项目时遵循 1964 年《民权法》Title VI 和其他适用的联邦法规。第六章中禁止在联邦资助的项目中出现歧视，并规定所有美利坚合众国参与项目的人不得以种族、肤色或民族出身（包括英语能力有限）为理由不予接纳，或受到接受联邦财政资助的任何项目或活动的歧视。

州际法律-非歧视保护

MassDEP 遵循州长第 526 号行政命令书第四章，该条规要求所有为州政府或由州政府所提供、执行、授予执照、特许、资助、管制或承包的所有计划、活动和服务都不得出现基于种族、肤色、年龄、性别、种族、性取向、性别认同或表达方式、宗教、信仰、血统、国籍、残疾、退伍军人的身份（包括越南时代的退伍军人）或背景的不合法歧视。

MassDEP 遵循该州的《公共场合法》（G.L.c.）272§§92A、98、98A 有关规定，该规定禁止在公共场所出现任何基于种族、肤色、宗教信仰、国籍、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耳聋、失明、任何身体或精神上的残疾或血统的任何区别对待、歧视、限制进入或治疗。

如需要请求有关本通知的其他信息，或根据 Title VI 有关法规或其他非歧视性法律提出投诉，请联系：

Deneen M. Simpson, Non-Discrimination Coordinator
MassDEP - Office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100 Cambridge Street, Suite 900
Boston, MA 02114
Phone: 857 406-0738
Email: deneen.simpson@mass.gov

¹ 联邦法律要求接受这些额外非歧视法规的国家机构遵守接受联邦资助的规定：1973 年《康复法案》第 504 条、1975 年《年龄歧视法》、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九章和 1972 年《联邦水污染控制法》修正案第 13 条。美国环境保护署 (EPA) 已将联邦非歧视要求纳入其法规中，该法规可在联邦法规汇编第 40 节 (40 CFR) 第 5 部分和第 7 部分中找到。